# 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及

# 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激励广大研究生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评优工作领导小组**

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，做好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。

组长: 高增刚 王进义

成员：欧渊博 周文明 张继文 张红亮 温晓英

王 琼 研究生导师代表 研究生代表

**二、评选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先进班集体

1．班级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
2．班级学生学习成绩优异，课程无重修现象。

3．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、学术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。

4．班级学术氛围浓厚，科研成果突出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优秀研究生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
2．热爱所学专业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异，无重修课程。学术行为规范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3．科研或实践研究成果突出，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解决问题能力。

4．综测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5. 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文体活动。

6. 评选年度未造成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优秀研究生干部

除具备优秀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的1、2外，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在参评学年内有学生干部经历。

2．工作认真负责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奉献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能积极主动配合、协助学院卓有成效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3．综测成绩在专业年级前50%。

4．积极组织、参加学院各项文体活动。

5. 同等条件下科研成果突出或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6. 评选年度未造成安全事故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先进个人由本人申请、导师推荐、班级民主评议；先进集体由班级直接向学院申报。

（二）学院评优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定，评选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：**

（一）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；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二）个人不得同时申请“优秀大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且不得连续申报。